附件４

## **相关学习资料**

第一部分　辅警管理相关规定

**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辅警不具备执法资格，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

辅警协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第十条**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民警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六）协助开展吸毒人员登记和动态管控、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九）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十）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十一）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十二）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交通工具；

（十三）其他可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十一条**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其他可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二条**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单独执法或以个人名义执法；

（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三条**辅警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

（二）获得工资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按照授权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保证公安信息网络安全；

（三）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听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警务活动；

（四）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辅警在协助开展警务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本人近亲属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警务辅助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所属的公安机关辅警管理机构决定。

**第四十六条**辅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部分

2017年以来的时事政治有关内容。